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瑞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瑞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瑞祥因偽證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

01 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
02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3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
04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05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6 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07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分屬不
08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
09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受
10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
11 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12 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
16 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
17 113年8月6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犯罪事實最
18 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有如附表所示各
19 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受刑人已同意就如附
20 表編號1所示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2所示之不得易科
21 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均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22 行刑，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而其中如附表
23 編號2所示之罪雖經原判決酌定應執行之刑，惟檢察官因
24 受刑人前揭請求而增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
25 刑，原判決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自得另定應執行刑，是
26 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7 (二)、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818號判
28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各罪
29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不得逾6月。茲審酌如附表編號1、
30 2所示之罪，依序各涉及受刑人施用毒品、偽證，各罪情
31 節迥異，罪質差異較大；參以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請

01 從輕量刑等語，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考；兼衡酌所犯
02 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
03 情節、犯罪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
04 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
05 等因素，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劉亭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